

证券代码：873594 证券简称：申传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50,760,000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邮编	201706
所属行业	矿山机械制造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8223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石良希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7,132,000 股， 占比 51.00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27,13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1.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32,000 股，占比 5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申传电气 51% 的股份，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传电气”）股东郑昌陆、刘毅签订《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合计人民币 28,050 万元收购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申传电气 51%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创力集团及申传电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

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购人下创力集团与转让方郑昌陆、刘毅签署《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郑昌陆将其持有申传电气 8,512,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创力集团，占申传电气总股本的 16%。转让方刘毅将其持有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创力集团，占申传电气总股本的 35%。创力集团合计受让申传电气 51%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